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代码：136554  
债券代码：136555  
债券代码：135651  
债券代码：136799  
债券代码：136800  
债券代码：145251  
债券代码：145267  
债券代码：145300

债券简称：15 中金 C1  
债券简称：15 中金 Y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2  
债券简称：16 中金 C1  
债券简称：16 中金 03  
债券简称：16 中金 04  
债券简称：16 中金 C2  
债券简称：16 中金 05  
债券简称：17 中金 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为把握市场机遇及提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行业的领先地位，本公司拟以新发行的内资股为对价，向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中投证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所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主旨在于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在证券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公司财务管理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财

务管理业务能力，凭借中投证券强大的经纪业务及网络扩大公司的现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的客户基础，实现协同效应，加强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央汇金于本公司直接的持股比例将从当前的 28.45% 提升至 58.58%。本公司将持有中投证券 100% 的股权，中投证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汇金为一家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国有投资公司，总部设于北京，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汇金获授权代表中国政府行使作为主要国有金融企业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于 2007 年 9 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并收购了中国人民银行所持有的汇金所有股份，并将上述已收购股份作为首次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然而，汇金的主要股东权利乃由国务院行使。汇金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均由国务院任命并向国务院负责。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汇金向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根据适用法律代表中国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概无开展其他业务或商业性经营活动，不会干预其所投资的企业日常业务经营。

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汇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5%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汇金全资拥有的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持有本公司 0.04% 的股份；中国建投的两个全资附属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及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咨询”）各持有本公司 0.04% 的股份。

###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中投证券是一家中国全牌照证券公司，拥有广泛及完善的营业部网络、广大的客户基础及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凭借其可靠的过往业绩记录及全面的证券业务牌照，中投证券提供全面的证券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企业、个人、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各类需求。

中投证券前身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建投于2005年9月28日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全部由中国建投持有。

于2009年9月，通过将未分配利润1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

于2011年4月，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建投所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划转至中央汇金。

于2011年9月，通过将未分配利润2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

于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中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br>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  |

|      |   |
|------|---|
|      |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br>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br>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br>销金融产品。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28 日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投证券在中国 28 个省拥有 192 个营业部，并拥有 8 家分公司，以及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一级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及一家一级境外控股子公司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投证券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1）于 2015 年 7 月公开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券，该等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2）于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该等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3）于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次级债券，该等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购买中投证券的股权，不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原由中投证券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投证券享有和承担。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汇金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买方：本公司

（二）卖方：中央汇金

(三) 标的资产：中投证券 100%的股权

(四)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670,069.5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70,069.50 万元。

(五) 对价股份：

交易对价为本公司向中央汇金新发行的内资股，具体如下：

(1) 发行对象：中央汇金

(2) 发行价格：人民币 9.95 元/股。

(3) 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如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以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i)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ii)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iii)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第(i)、(ii)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上述第(i)、(ii)、(iii)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每股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每股发行价格。

除此之外，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或根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本次发行的每股股份价格将不再进行调整。

(4) 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公司向中央汇金拟发行的内资股股数为 1,678,461,809 股。

(5) 股份锁定期：中央汇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内资股，自公司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与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意见和/或强制性规定所要求的锁定期不一致的，应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意见和/或强制性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的内资股的地位：本次发行的内资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将享有同等权利。

(六) 交割日及完成日：双方同意于中投证券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完成对价股份登记在中央汇金名下的手续。本次交易于本公司在中证登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简称“完成日”）完成。

(七)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损益：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央汇金享有或承担，并根据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确定中央汇金应该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

(八) 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后方可进行交割）：

(1)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H股股东在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独立内资股股东在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均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本次交易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中投证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批准；

(5) 就本次交易将发出的通函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无意见函；及

(6)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同意中央汇金无需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清洗豁免。

## 六、财务会计信息

中投证券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2014 年 | 2015 年 |
|------|--------|--------|
| 总资产  | 655.13 | 965.60 |
| 总负债  | 553.08 | 824.93 |
| 净资产  | 102.06 | 140.67 |
| 营业收入 | 39.20  | 87.15  |
| 利润总额 | 16.87  | 48.86  |
| 净利润  | 12.46  | 36.45  |

##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中央汇金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 16,700,695,000 元的价格，通过向汇金发行内资股的方式受让汇金所持中投证券 100% 的股权。

中企华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财金[2016]94 号文核准。2017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20 号），同意本公司本次交易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规模，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力以及提升本公司资本状况，使本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及对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投证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中投证券的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提交



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完成本公司向中央汇金新发行1,678,461,809股内资股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自2015年H股上市以来把握市场机遇及增强其在证券行业领先地位的良好机遇。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规模，提升本公司的竞争力以及提升本公司资本状况，使本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中投证券集团的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6,442.0百万元及人民币14,066.5百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经扩大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将为人民币33,874.7百万元（假设建议收购事项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排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计，本公司及中投证券在中国证券行业分别排在第23及17位，而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计，分别排在第22及25位。根据经扩大集团未经审计备考财务报表，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计，经扩大集团在中国证券市场排在第12位；而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托管证券市值计，经扩大集团在中国证券市场排在第4位，使其成为中国的中大型证券公司之一。

中国已进入经济转型发展及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大型领先证券公司的发展将促进多级资本市场的建立及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凭借各实体的比较优势，本次交易将提升经扩大集团财富管理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并进一步促进其他业务的发展，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受益于将从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协同效应，经扩大集团将拥有更平衡的业务结构及更强大的市场地位，加速实现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投资银行的目标。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